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46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洁塑通

申请人 工来工往（宁波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4楼407室

代理机构 宁波权师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围栏；非金属栅栏；非金属地板；建筑用非金属衬板；建筑用非金属硬管；岩棉制品（建筑用）；建筑用塑料管；铝塑复合管；塑料地板；非金属建筑材料